

裝

訂

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受文者： 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各籌備處、南海、育航幼稚園）

機關地址： 臺北市市府路一號八樓西北區
傳 真：
聯絡人及電話： 洪麗珊 二七二五六四〇二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 北市教人字第八九二四〇四二〇〇〇號

附件： 如說明二

敬啟
教務處

夜間部

夜間部
主任 陳雨平

主旨： 函轉教育部有關退休教職員得否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（含附設補習學校）兼任教師疑義乙案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台（八九）人（三）字第八九〇六九二〇二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教育部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 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各籌備處、南海、育航幼稚園）
副本： 本局人事室五份（均含附件）

秘書黃世輝

局長 李錫津

校務處文雄

擬

一、依教育部函釋：學校教職員退休後，一年內（須逾十二個月）不得再任原服務學校之兼職代課、代教、代課區短期代課教師，尚不含括兼任教師。
二、陳閱後文影印存參。

人事課陳月

教育部函

又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〇二—二三九七六九三九

中華民國捌拾玖年 陸月拾陸日發文

文字號：台（八九）人（三）字第八九〇六九二〇二號

一百：有關退休教職員符否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（含附設補習學校）兼任教師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一、復 貴府本（八十九）年六月二日八九府教社字第一四八三六七號函。

二、查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三條規定：「退休教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，

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：．．．二、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者。」，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

第三項規定：「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。」及第四十五條規定：「本條例第十三

條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，係指再任由公庫支給薪俸、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而言。但每月未達

第一頁(外)

2-2

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、有關本部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台（八九）人（三）字第八九〇六九二〇二號函規定，學校教職員退休後，一年內（須逾十二個月）不得再任原服務學校之懸缺代課、兵役代課及短期代課教師，尚不含兼任教師，惟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，如再任原服務學校（含附設補習學校）兼任教師者，因該職務係屬有給之公職，有關停止及恢復退休人員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，仍應受上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之限制。

·台中縣政府

教音部